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公告编号：2019-053）。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